

安徽 省 教 育 厅

安徽 省 语 言 文 字 工 作 委 员 会

皖教秘语〔2020〕1号

安徽 省 教 育 厅 安徽 省 语 言 文 字 工 作 委 员 会 关 于 在 新 冠 肺 炎 疫 情 防 控 下 统 筹 做 好 全 省 普 通 话 水 平 测 试 准 备 工 作 的 通 知

各市教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当前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积极向好，但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尚不具备恢复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条件，省教育厅将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开学后，根据对疫情的综合研判确定恢复测试的具体时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由于测试暂停时间较长，测试需求积压较多，各市、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要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恢复测试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准备工作的重要性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普通话水平准备工作事关考生、测试工作的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广大考生求职就业。各市、

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党组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确保疫情防控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的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找准、管好测试每个环节和风险点，做好恢复测试的各项准备工作，坚决消除疫情反弹隐患。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下恢复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各项准备工作

1. 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普通话水平测试是现场口语考试，考场相对封闭、考生流动量大、设备共用率高，防控措施要求高。各市、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试行)》等相关制度及省教育厅关于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在恢复报名、测试前，指导测试站按照分级分类精准防控要求制定、完善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演练，防控措施不到位的测试站不得开考，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考生不得参加测试。相关方案和预案报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处审核备案。

2. 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各市、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要建立考生体温检测制度、考生登记追踪制度和考场每日消毒制度，根据防控需要和考生人数合理设置测试批次、进场路线和体温检测方式，确保考生有序、分散、快速参加测试。要提前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并针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特殊性增置专门物资。

3. 科学制定测试计划。因春节假期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空窗期”，测试任务积压较多。各市属测试站要按照满负荷开考要求制定测试计划，在省教育厅批准恢复测试后向社会考生全面开放。各建站高校应在线下开学一周内完成本校毕业班和其他有刚需考生的摸排，做好预报名工作，制定测试计划，稳定考生预期。未建站高校也应及时摸排登记本校毕业班测试需求，主动对接当地测试站，落实测试安排。根据测试站规模和以往工作成效，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处、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将遴选一批优秀高校测试站向社会考生开放，其他高校测试站也应在满足本校考生测试的基础上，向未建站高校学生和社会开放，满足社会参测需求，共同化解供给矛盾。

4. 各测试站要畅通联系咨询通道，特别是各市测试站及接受校外考生的高校测试站，要引导分散报名，减缓考生扎堆现象。要实施在线报名并积极推行在线缴费，减少人员流动，减轻疫情防控压力，确因技术原因暂时无法进行在线缴费的可安排测试当天现场缴费，确保考生“只跑一趟”。

三、切实加强疫情防控下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保障

1. 各市、各高校和相关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将测试所需防控经费、物资等纳入本单位疫情防控整体计划中统筹安排，确保及时到位。鼓励高校新建和扩建测试站。

2. 各市、各高校和相关单位要支持所属测试站落实测试计划，协调解决考务人员紧缺等突出问题。坚持“以测养测”、专款

专用原则，测试费单位留存部分要统筹保障考务人员劳务支出，发放标准可参考监考费标准执行。

3. 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要积极推进第四项“命题说话”人机配合评分试点工作，遴选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强的骨干测试员投入测试工作，加快评测进度，努力缩短成绩评定和证书制发时限。

4. 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处、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要加强对各级测试站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严明纪律，筑牢安全防线，确保测试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对以疫情防控为借口消极作为或防控措施不到位擅自开考的测试站，一经查实，予以全省通报并暂停测试资格。对因不作为、乱作为引发新增疫情和产生负面影响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各市、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全力以赴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服务就业，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工作中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可及时与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处和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联系。联系人：韩伟光（电话：0551-62677300）、储阿敏（电话：0551-62677500）。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28日